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8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38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8年8月3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1日0:00起至2020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10日，即在2020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4月11日0:00起至2020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4月11日0:00起至2020年5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1日0:00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王博闻

联系电话：010-57092447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开放期设置的相关事项，同时拟相应修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拟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计划将开放期由“5-20个工作日”调整为“1-20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原表述为：

“34、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变更为：

“34、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原表述为：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变更为：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基金变更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9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 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5月1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时间及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621）原定募集时间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4日。根据《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的规定，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暂不募集本基金，具体募集时间另行公告。

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安排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同时，对本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进行更新，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代理机构》。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时间及发售代理机构事宜做出安排。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23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发售公告》、《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文件。

2、本基金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即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1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代理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3）天弘基金APP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周志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14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33号

法定代表人：谭运财

电话：028-61963271

联系人：罗长鸣

客户服务热线：028-96836

网址：www.gwbank.com

（5）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洪维智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40324

联系人：杨翊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33

网址：www.fudian-bank.com

（6）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电话：0573-82080201

联系人：余舟

客户服务热线：0573—96528

网址：www.jxccb.com

（7）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沛江路1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58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电话：15528001177

联系人：周乃雍

客户服务热线：400-16-96869

网址：https://www.tf.cn

（8）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美庭

电话：0792-2190262

联系人：纪淑平

客户服务热线：95316

网址：www.jjccb.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 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1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00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李娟

客服：400-025-6569

网址：wacaijijin.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18602191860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cn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1803室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7039

传真：025-58587820

联系人：展海军

客户服务热线：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18）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电话：023-63367470

传真：023-63367205

联系人：张鹏

客户服务热线：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

（19）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电话：13735566109

联系人：董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含）至2020年4月17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13日（含）至2020年4月17日（含）为第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机构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2,965.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